

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文件

嘉科特办〔2022〕4号

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首批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的 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首批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的申报创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申报条件

按照《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嘉科特办〔2022〕3号）明确规定的对象、条件和创建要求组织申报。

二、申报评审程序

1.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的年度申报通知,认真填报相关申报材料,申报材料包括:《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申报书》(附件1)、科技特派员驿站建设方案(附件2)及相关佐证材料(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版)。

2.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,上报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,当年推荐上报数不超过2家。

3.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将依据《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对申报的科技特派员驿站开展评审工作。

4.评审过程分为两个阶段:一是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;二是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考察、评分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彭伟 曹惠超

联系电话:0573-82153618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。

2.请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,于2022年11月20日前上报申报材料。

3.在实地考察过程中,专家听取申报单位专题汇报(PPT形式),并进行质询交流,请相关单位做好准备。

- 附件：1.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申报书
2.科技特派员驿站建设方案（提纲）



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

附件 1

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申报书

一、申报（运营）单位基本信息				
申报单位名称		注册所在地		
通信地址				
单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单位法人姓名		最高学历及职称		
办公室电话		手机号码		
联系人姓名		办公室号码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单位职工总人数		大专以上人数及占比		
中、高级职称人数及占比				
二、科技服务依托（合作）单位基本信息				
单位一名称		联系人及电话		
单位二名称		联系人及电话		
单位三名称		联系人及电话		
三、科技特派员驿站信息				
驿站名称				
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植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殖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入驻科技特派员人数	人	入驻科技特派员平均每月工作时间	天	
用于技术培训、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、特派员办公、农民图书阅览等用途的场地面积	m ²			
四、入驻科技特派员信息				
姓名	专业	职务、职称	派出单位	联系电话

科技特派员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	(包括研究、引进项目成果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的项目及典型案例简介, 不少于 200 字)			
五、科技特派员驿站建设情况				
科技特派员驿站建设进展	(包括现有工作基础、专家团队、现有工作条件、依托单位支持及地方政策措施, 不少于 400 字)			

科技特派员驿站发挥的作用情况	<p>(包括带动与辐射效果、科技培训与示范或创新创业取得的成效、经济社会效益。不少于 200 字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运营单位承诺</p> <p>本单位承诺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客观有效，决无虚报隐瞒，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
属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 建设方案

驿站名称 _____

申报单位 _____

年 月 日

编写提纲

一、驿站的建设背景和意义

二、驿站的基本概况及建设目标

三、驿站建设的推进情况

围绕“基本原则”中“五个坚持”阐述。

四、驿站已具备的条件及保障措施

围绕“建设要求”中“四个规范”阐述。

五、驿站作用发挥及成果体现

以“具体任务”相关指标为基础，全面体现驿站的建设成效。

备注：“基本原则”、“建设要求”、“具体任务”中具体内容，参看《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认定与管理办法》中“附件2.嘉兴市科技特派员驿站认定及绩效管理评价标准”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
市农业农村局。

嘉兴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